

# 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四選舉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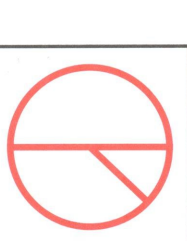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本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號
														相片
仁芳黃	源崑許	貴榮許	雄村陳	德瑞張	權奕梁	宏睿龔	鳳惠陳	生春陳	山崑林	居龍蔡	旺啟莊	雄志王	經文劉	名姓
58	41	47	57	49	49	42	46	40	45	50	44	46	47	齡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別性
縣南台省	市雄高	縣雄高	縣南台	市雄高	縣化彰	市雄高	鎮豆縣南台	市雄高	縣南台	港東縣東屏	市雄高	市雄高	北台	地生
員議市	員議市	醫	黨民國中	黨民國中	教	黨民國中	黨民國中	業由自	教	醫	黨民國中	黨民國中	業由自	業職
一路三多三區雅苓市雄高 號〇九	鄰五里山秋區興新市雄高 號八二一路台南	二路二賢七區金前市雄高 號二四	號〇一三路一德八市雄高	三二路安福區雅苓市雄高 號二	一路二德八區金前市雄高 號五五	一路一山中區興新市雄高 號〇五	一路一孝忠區興新市雄高 號九〇	五路三德福區雅苓市雄高 號〇二巷三	一路二立自區興新市雄高 號〇六	二路三維四區雅苓市雄高 號五〇	四路六邊海區雅苓市雄高 號二巷	一路四正中區金前市雄高 號二六	二路一橫文區興新市雄高 號〇二巷五	址住
學經歷														
政														
見														

18	17	16	15	次號
				相片
達洪高	俐玲陳	俊茂洪	龍永詹	名姓
48	41	62	47	齡年
男	女	男	男	別性
南台	縣化彰省	縣南台省	縣南台	地生
黨新	黨步進主	黨步進主	黨步進主	業職
教	工社	員議市	商	業職
五巷九十路四華中市雄高 三之樓六號	一路一青區雅苓市雄高 號九一	德福里隆福區雅苓市雄高 樓二號六五路三	平和里貴林區雅苓市雄高 號二六四路二	址住
學經歷				
政				
見				



號次相片姓名

#### 三、選舉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圈內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蓋成致不完整性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四、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一)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第八十七條之二：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第八十七條之三：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一)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第一百四十五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檢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 (一)須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 (二)於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提出檢舉。
- (三)經檢察官偵查有罪時，給與獎金百分之二。
- (四)檢察官偵查有罪時，給與獎金百分之二。

誠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路四六號  
電話：二四二一 二九八八